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5月26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(目的)

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口腔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學院之院務會議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、研究所(及學位學程)主管、副主管、教師代表(行政老師)、大學部每系各一位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、研究所每所各一位學生代表(班級代表)及附屬醫院牙科部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；必要時，院長或提案單位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(任務)

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、預算及相關規章、辦法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學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與異動。
- 三、本學院附屬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異動。
- 四、本學院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五、與學院相關之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、國際合作與交流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頻率)

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；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(出席及決議人數)

院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應經出席

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(議案表決方式)

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